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本年度相關查核情形

-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但稽核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
- 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三、104 年度稽核報告已於 105 年 2 月函請各單位檢討改善，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四、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規定，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完成稽核報告，將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參、稽核目的、項目及期間

- 一、稽核目的：
針對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以衡量本校現行人事、財務、營運及發展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重點如下：
 - (一)法令、規章之遵循性
 - (二)制度健全與完整性
 - (三)業務、作業執行之落實性
 - (四)程序、流程之邏輯性
 - (五)記錄〈表單〉之完整性或確實性
- 二、稽核項目：所得稅申報作業
- 三、稽核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肆、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